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黃祺城

訴訟代理人 蕭雅云

黃薇瑩

被告 黃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「款項交付日期」欄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

附表：

原判決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1.110年11月30日(30萬)	1.110年11月30日(170萬)
2.110年12月3日(170萬)	2.110年12月3日(30萬)
(本院訴字卷第87頁)	(本院訴字卷第87頁)